



中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文件

前法党组发〔2022〕20号

签发人：高双林

关于杨秋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建议

前郭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对前郭县人民法院拟调整股级干部请示审查的批复》（前组干监字〔2022〕8号、前组干监字〔2022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建议：

任命：

杨秋实同志任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；

肖坤同志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；

刘彦娟同志任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庭长；

关中杰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前郭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
张晓兰同志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；

孙惠敏同志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；

刘洪侠同志任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副庭长；

陈云山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副庭长；

免去：

杨秋实同志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；

刘彦娟同志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；

王永锋同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
陈云山同志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；

雷丽同志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；

中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

2022年7月5日

前郭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